

关于调整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

郑商发[2012]81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2012年6月1日起，对各上市品种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优质强筋小麦、硬白小麦、早籼稻、菜籽油期货合约交易手续费由2元/手调整为1.6元/手；

二、白糖、精对苯二甲酸(PTA)期货合约交易手续费由4元/手调整为3.2元/手；

三、棉花期货合约交易手续费由6元/手调整为4.8元/手；

四、普通小麦、甲醇期货合约交易手续费由10元/手调整为8元/手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